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

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1. 標的

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

2. 投標人之資格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承投標的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3. 投標書

3.1. **投標書**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 Font 12，須端正及清晰，須密封於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並必須包括：

3.1.1. 以澳門元為車體(包括原廠配備)及附加配備及工作，每項獨立提供報價，倘單價乘以數量之總和與總價不符，以單價為準；**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每頁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簽署**），載有投標價格的投標書之簽署式樣須與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之聲明書的簽署式樣一致，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職位**及蓋投標人**印章** (如下)：

簽署人員姓名：_____
簽署人員職位：_____
簽署人員簽名：_(式樣須與聲明書一致)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3.1.2. **投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3.1.3. **交貨期**（以日數計，**全年每一天均計算在內**）；

3.1.4. **車輛及配備之保養期 (最少 1 年)**；

3.1.5.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附件 B 第一條第 2 至 9 點的資料。

3.2. 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3.2.1.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3.2.1.1. 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發出之**正式收據正本或影印本**【投標人必須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總行），連同填妥之一式三份存款憑證（參考範本一），以**現金**、抬頭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本票**或**澳門大西洋銀行支票**繳付臨時擔保，並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或

3.2.1.2.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範本二）。

3.2.2. 經**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之聲明書（參考範本三、四），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物品；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3)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3.2.3. 倘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在提交投標書時，須附同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參考範本五、六），投標人可於公開招標刊登公告日起至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當天上午 11 時前，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進行簽名的認定。按現行第 62/99/M 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認定時，需出示簽名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同類文件或護照，以及能證明簽名人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權力的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例如：商業登記證明、公司章程及授權書等；

3.2.4.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債務證明**正本或影印本**（**證明投標人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務人，有關文件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發出**）；

3.2.5.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遞交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

3.2.6.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正本、影印本或電子證明**；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

3.2.7. 倘出現授權的情況，需提交賦予受權人有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影印本**。

3.3. 倘投標人遞交第 3.2.1.1、3.2.4、3.2.5、3.2.6 或 3.2.7 點文件的影印本，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權要求投標人出示正本予以核對。

3.4. 投標人須將本《招標方案》第 3.1 及 3.2 點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不透光的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8樓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之第5/2026/DSFSM號公開招標〞** **提交投標書**

3.5. 投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3.6.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3.6.1.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2 點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3.6.2.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3.6.3. 沒有簽署之投標書；

3.6.4.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1.1 點規定的簽署式樣的投標書；

3.6.5.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 3.2.1、3.2.2 或 3.2.4 點的文件；

3.6.6. 倘投標人屬本《招標方案》第 3.2.3 點之情況，但沒有附上該點要求的文件。

3.7.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3.7.1. 僅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3.2.1.2、3.2.2 或 3.2.3 點文件之影印本；

3.7.2. 當提交的第 3.2.2 或 3.2.3 點之文件未能符合相關要求；

3.7.3.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 3.2.5 或 3.2.6 點之文件；

3.7.4. 倘出現授權的情況，但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 3.2.7 點要求之文件或沒有註明賦予受權人有關權力；

3.7.5. 僅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3.2.1.1 點所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正本或影印本；

3.7.6. 在要求須投標人蓋印章的文件上欠蓋章；

3.7.7. 投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3.8. 當出現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3.9. 倘有提交樣板，應標明物品項序及蓋投標人印章。

4. 查詢

4.1. 對本公開招標**技術特徵要求**之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遞交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

4.2. 投標人有責任自刊登招標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或於其網頁（http://www.fsm.gov.mo/dsfsm）內，查閱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料。

4.3. 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遺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料而導致之任何缺失或延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4.4. 如有疑問，可聯絡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高小姐 (Joyce，電話：88669353）。

5. 遞交投標書

5.1. 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5.1.1. 親自遞交至位於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參考範本七），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或

5.1.2. 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5.2. 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5.3.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

6. 開標會議

6.1. 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於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內舉行開標會議。

6.2.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本《招標方案》第 5.3 點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6.3. 在本《招標方案》第 6.1 點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6.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投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提出聲明異議。

6.5.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3.2.7 點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7. 口頭出價

7.1.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就相同物品建議的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7.2. 按各投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 0.1%（倘每項建議單價之 0.1%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7.3.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8. 聲明異議

8.1.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

8.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9.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甄選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投標書。

10. 判給考慮因素（綜合考慮）

10.1. 符合技術特徵要求或更佳；

10.2. 性能及質量；

10.3. 適用性；

10.4. 維修及保養服務；

10.5. 交貨期；

10.6. 價格。

11. 判給權利

11.1. 當透過甄選委員會給予意見而得出的結論顯示，即使投標書建議的價格較高，但由於提供物品的質量較佳、交貨期較短或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利益時，判給實體得不判給予建議最低價的投標人。

11.2. 當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投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1.3. 判給實體可就**個別項目**作出判給決定，並將按照投標人在投標書中提供的單價作出判給。

11.4. 當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投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11.5.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12. 臨時擔保

12.1. 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MOP174,400.00（澳門元壹拾柒萬肆仟肆佰元整）**。

12.2. 上述第 12.1 點之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之方式遞交。

12.3. 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12.4. 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12.5.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原因除外：

12.5.1. 當投標人在其投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

12.5.2.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本《招標方案》第 13 點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13. 確定擔保

13.1. 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物品總價百分之四（4%）。

13.2. 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判給通知後**八天內**遞交確定擔保。

13.3. 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範本二）遞交確定擔保。

14.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15. 採購指引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15.1.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15.2.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15.3. 「澳門產品」是指：

15.3.1. 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15.3.2.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15.4. 「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15.4.1.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15.4.2.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16. 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範本一：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為 _____*（投標人名稱）*的代表，以下述方式將金額為 **MOP174,400.00（澳門元壹拾柒萬肆仟肆佰元整）**，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總行）（戶口名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戶口編號：800276111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 _____*（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之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之義務。

□ 現金

□ 本票：_____*（銀行名稱）*，第 _____*（本票編號）*號

□ 澳門大西洋銀行支票：第 _____*（支票編號）*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存款人簽名）

_____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範本二：銀行擔保書

應 _____*（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投標人地址）*的要求，_____*（銀行名稱）*，澳門法人住所位於 _____*（銀行地址）*，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供金額為澳門元 _____*（金額大寫）* MOP _____*（金額以數字表述）*之銀行擔保，作為 _____ 擔保。

當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 _____*（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之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本銀行收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_____

年　　月　　日

簽署

範本三：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本人 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編號）*，_____*（婚姻狀況）*，以 _____*（身份）*代表 _____*（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投標人地址）*，完全明白**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之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具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物品；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3)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聲明人

*

_____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範本四：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本人 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編號）*，_____*（婚姻狀況）*，以 _____*（名稱 *）*承投本標的，住所位於_____*（投標人地址）*，完全明白**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之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具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物品；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3)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聲明人

**

_____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之商號名稱一致。

**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範本五：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 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本人 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編號）*，_____*（婚姻狀況）*，以 _____*（身份）*代表 _____*（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投標人地址）*，具足夠權限**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之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提供之投標書聲明放棄適用所屬地區法律，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聲明人

*****

_____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及認定。（投標人可於公開招標刊登公告日起至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當天上午 11 時前，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進行簽名的認定。按現行第 62/99/M 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認定時，需出示簽名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同類文件或護照，以及能證明簽名人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權力的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例如：商業登記證明、公司章程及授權書等。）

範本六：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本人 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編號）*，_____*（婚姻狀況）*，以 _____*（名稱*）*承投本標的，住所位於_____*（投標人地址）*，具足夠權限**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之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提供之投標書聲明放棄適用所屬地區法律，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聲明人

**

_____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之商號名稱一致。

**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及認定。（投標人可於公開招標刊登公告日起至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當天上午 11 時前，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進行簽名的認定。按現行第 62/99/M 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認定時，需出示簽名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同類文件或護照，以及能證明簽名人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權力的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例如：商業登記證明、公司章程及授權書等。）

範本七：投標書遞交收據

_____（*投標人名稱*）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其內**為取得消防工作車輛之第 5/2026/DSFSM 號公開招標**的投標書。

_____

（*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

年　月　日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_____分收到由上指投標人交來一個以火漆封口之信封。

信封編號：_____

總辦事處主任

_____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1. 物品的遞交

1.1. 遞交獲判給之物品時，必須**附上送貨憑單**，遞交至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指定的地點。

1.2. 為使被判給人參與交貨行為，接收物品之實體可以召集被判給人。

1.3. 被判給人須遵守之交貨期限，自接獲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訂購單翌日（倘毋須簽署合同）或簽署合同翌日起計，**全年每一天均被計算**。

1.4. 只有在接獲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訂購單（倘毋須簽署合同）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供應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物品。

2. 付款

2.1. 被判給人遞交獲判給物品，並獲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接收，且完成倘有的操作及維修講解，於五日內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遞交發票，在發票獲確認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以澳門元支付有關費用。

2.2. 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本公開招標，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且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3、4及5點的規定。

2.3. 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而導致被判給人在訂購單/合同訂定的交貨期內未能供應部分/全部物品，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

3. 罰則

3.1. 如被判給人在合同所定之期限內不交付獲判給的物品，被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計算。

3.2.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在接收被判給人於本公開招標中獲判給之物品時，可因物品特性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的特定要求或被判給人遞交的投標書所指，而要求被判給人在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物品符合要求；如被判給人在該期限屆滿後仍未遞交符合要求的物品，或拒絕作出令物品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5點之規定下，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由被判給人支付，而確定擔保將不退回予被判給人，且合同之解除將不妨礙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因此蒙受之損失而向被判給人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3.3. 上述第3.1及3.2點所指金額，可從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款項或從確定擔保中扣除，不足的款項，被判給人仍須支付。

4. 確定擔保

4.1. 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13點之方式遞交。

4.2. 在被判給人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所有條款、判給物品獲確定接收及**倘有之保養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4.3. 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此外，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亦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同時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4.4. 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4.5. 當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按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3點之規定而動用確定擔保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重置確定擔保。

5. 合同之解除

5.1. 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合同中任一條款或出現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3點之情況，判給實體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

5.2. 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3及4.4點之規定仍產生效力。

6. 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7. 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8.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9.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

按照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

10.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 本公開招標所要求供應的物品名稱、數量、詳細技術特徵及其他要求見附件 A 及 B。

2. 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甄選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項目 1：吉普車 (2 台)

1. 顏色：原廠白色，全車轉噴紅色，(參考油漆編號為 ICI9943 或 RAL3000)；
2. 軸距 ： 約 2,800 mm；
3. 車身尺寸：
   - 3.1 長約 4,900mm；
   - 3.2 闊約 2,000 mm；
   - 3.3 高約 1,900 mm。
4. 底盤：非承載式，二車軸式，4 × 4；
   - 4.1 動力系統：插電式混合動力；
     - 4.1.1 引擎：
       - 4.1.1.1 燃料：無鉛汽油；
       - 4.1.1.2 汽缸：約 1,500 c.c.，四衝程，直噴式汽油引擎連渦輪增壓；
       - 4.1.1.3 最大馬力：約 135 kW；
       - 4.1.1.4 最大扭矩：約 260 Nm；
       - 4.1.1.5 可以為車輛動力電池充電；
   - 4.2 電動機：
     - 4.2.1 電機類型：液冷式永磁同步雙電機(前置+後置)；
   - 4.3 電池及補能：
     - 4.3.1 純電續航：不少於 90 km；
     - 4.3.2 具有電池溫度管理系統；
     - 4.3.3 具對外放電功能；
   - 4.4 NEDC 綜合續航：約 900 km；
   - 4.5 傳動系統：自動波箱，具有前後電子差速鎖功能(電動四驅、前差速鎖、後差速鎖)，倒後波能即時啟動連接車尾視像彩色鏡頭的駕駛室顯示屏傳送影像；
   - 4.6 最大涉水深度：約 700 mm；
   - 4.7 轉向系統：右手邊駕駛，油壓動力方向轉向器，具調節角度功能；
   - 4.8 懸掛系統：雙叉臂獨立懸吊，其響應速度和回彈速度敏捷，減震能力突出；能於路面高度起伏下可平穩行駛，增加操控性與舒適性，同時應具備承托車輛整體重量、保持輪胎與路面垂直，確保有最高的抓著力、承受車輛加速及煞車時的相關應力、承受傳動系統產生的扭力及承受車輛在入彎時各個方向的應力等功能；
   - 4.9 制動系統：前後通風盤式，ABS 制動系統，腳部操作；
   - 4.10 承重(GVW)：由廠方/供應商發出之車輛載荷證明資料(包括前後軸各承重分佈及車輛之最大載荷證明及車輛改裝後符合安全之證明，行駛轉彎之迴轉半徑資料)，確保車輛在任何正常情況下行駛及操作均能安全使用；
   - 4.11 OBD 車載診斷系統；
   - 4.12 排氣系統：符合國六或以上尾氣排放標準。
5. 登記座位數量(包括駕駛員)：5 座位；

6. 車身：

6.1 車門數量(包括尾門)：5 度；

6.2 儀錶：速率錶、里程錶、燃油容量錶、電量錶、引擎冷卻水溫錶、機油存量提示燈、水撥、室內提示燈及警示燈開關等；

6.3 全車所有座位設有安全帶，座椅質料須耐用、易清潔、防水、防潮；

6.4 進入角：約 35º；

6.5 離去角：約 32º；

6.6 通過角：約 20º；

6.7 最少離地間距：約 220 mm。

7. 原廠配備：

7.1 基本維修工具；

7.2 音響組合；

7.3 全車原廠透明無色玻璃；

7.4 前座駕駛員及乘客安全氣囊；

7.5 駕駛室車窗為電動車窗；

7.6 中央控制門鎖；

7.7 外後視鏡於倒車時可自動翻轉，具位置記憶及電動折疊功能；

7.8 前車頭大燈具電動調節高度；

7.9 越野輪胎及後備輪胎 1 個(掛於車尾連後備輪胎罩)；

7.10 胎壓顯示系統；

7.11 後波雷達 1 套連安裝；

7.12 底盤下護板；

7.13 車身側上落腳踏板；

7.14 拖車錨點；

8. 附加配備及工作：

8.1 警示排燈連安裝：

8.1.1 尺寸：須配合車頂闊度，闊度不比車頂闊；

8.1.2 外觀及閃燈顏色：紅色；

8.1.3 於駕駛室內備有獨立開關；

8.1.4 參考型號：MILANO – LTF2-10S 或同類者。

8.2 警號系統連安裝：

8.2.1 於駕駛室內備有獨立開關；

8.2.2 除具備有“Wail”警號制式外，另備有兩種或以上的警號制式以供選擇，並可調校警號的音量；

8.2.3 揚聲器設在駕駛室頂部警示燈內，主機則設在駕駛室內；

8.2.4 參考型號：MILANO-CJB-MP3-19-80J 或同類者。

8.3　活動式金屬保護網：

8.3.1 所有玻璃、行車燈及警示燈均裝上可拆卸之防風不銹鋼網；

8.3.2 顏色：不銹鋼原色；

8.3.3 質料：不銹鋼；

8.3.4 駕駛室檔風玻璃及兩邊車窗採用網格尺寸約 50 mm × 50 mm 之保護網；

8.3.5 警示燈及全車車燈採用網格尺寸約 80 mm × 30 mm 之保護網；

8.3.6 所有保護網格採用約 3 mm 及 5 mm 直條不銹鋼製造；

8.3.7 全車保護網可手動裝卸，無需使用任何工具；

8.3.8 固定保護網的支架及螺絲均需採用不銹鋼質料。

8.3.9 須於報價時提供金屬保護網之具體設計圖、尺寸及質料等規格資料。

8.4　2 公斤乾粉滅火筒 1 個連安裝(有關滅火筒需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之規定)

8.5　在駕駛員座位當眼位置貼上中文“車長、車闊、車高”資料指示牌，字型為紅底白色字；

8.6　整個車身車底防銹處理；

8.7　預留位置安裝消防車輛調度系統主機及接收天線；

8.8　全部座位加裝膠套(如座位具備防水性能時，須於報價時註明)；

8.9　車頂防漏水處理；

8.10 拖車掛鈎：拖掛能力約 2.5 噸；

8.11 防碰撞緊急煞車系統；

8.12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8.13 斜路起步輔助系統；

8.14 電子車身穩定系統；

8.15 360º 全景影像：可觀察整個車頭、車身左右兩邊和車尾之狀況及距離，前後泊車雷達帶警示音提醒功能；

8.16 可調式懸掛系統:電子液壓可調底盤,可升高整車約 50 mm 使進入角增加至約 39º、離去角約 35º、底盤離地約 270 mm；

8.17 保養維修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8.18 上點之手冊可為簿冊或原廠光碟，倘為光碟需同時遞交內容清晰之列印副本，且有關手冊應為中文或英文，若非該兩種語言應附上翻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之譯本，並以中文為佳。

項目 2：救援工具運輸車 A (1 台)

1. 品牌：MERCEDES BENZ；
2. 型號：SPRINTER PANEL VAN 519 A/T 或更新型號；
3. 產地：德國或其他；
4. 顏色：原廠白色，全車轉噴紅色，(參考油漆編號：ICI9943 或 RAL3000)
   (車身及車尾貼有黃白色貼紙、白色中文及葡文字樣)；
5. 車輛重量：約 5,500 kg；
6. 軸距 ： 約 4,325 mm；
7. 車身尺寸：
   - 7.1 長約 7,000 mm；
   - 7.2 闊約 2,000 mm；
   - 7.3 高約 2,800 mm。
8. 底盤：二車軸式，4 × 2；
   - 8.1 引擎：
     - 8.1.1 燃料：柴油；
     - 8.1.2 汽缸：約 2,000 c.c.，四衝程，液冷式直接噴射柴油引擎連渦輪增壓；
     - 8.1.3 最大馬力：約 190hp；
     - 8.1.4 最大扭力：約 450 Nm 於 1,350 rpm；
     - 8.1.5 能夠產生足夠馬力及扭力，應付車輛在起動、上斜及載重情況下能快速行駛。
   - 8.2 傳動系統：自動液壓波箱，倒後波須加聲響及能即時啟動連接車尾視像彩色鏡頭的駕駛室顯示屏傳送影像；
   - 8.3 轉向系統：油壓動力方向轉向器，右手邊駕駛，具調節角度功能；
   - 8.4 懸掛系統：其響應速度和回彈速度敏捷，減震能力突出；能於路面高度起伏下可平穩行駛，增加操控性與舒適性，同時應具備承托車輛整體重量、保持輪胎與路面垂直，確保有最高的抓著力、承受車輛加速及煞車時的相關應力、承受傳動系統產生的扭力及承受車輛在入彎時各個方向的應力等功能；
   - 8.5 制動系統：ABS 制動系統，腳部操作；
   - 8.6 承重(GVW)：由廠方/供應商發出之車輛載荷證明資料(包括前後軸各承重分佈及車輛 之最大載荷證明及整體車輛重心位置之安全證明及車輛改裝後符合安全之證明，行駛轉彎之迴轉半徑資料)，確保車輛在任何正常情況下行駛及操作均能安全使用；
   - 8.7 OBD 車載診斷系統；
   - 8.8 排氣系統：符合 EURO 6 或以上尾氣排放標準。
9. 發電球：發電量為 220 A 或以上，於引擎在怠速情況下，能產生足夠電量，供應車上所有電器設備同時開啟以及長時間工作；

10. 登記座位數量(包括駕駛員)：3 座位；

11. 駕駛室：
    11.1 車門數量：2 度；
    11.2 座位數量(包括駕駛員)：3 座位；
    11.3 上落車扶手：設於“A”柱或附近；
    11.4 活動式閱讀白光燈 1 盞；
    11.5 電壓錶及安培錶：電池電壓錶及安培電流錶安裝於駕駛室適合位置，可讓人員監察電池狀況；
    11.6 引擎提快掣：安裝在錶板附近適合位置，使車輛的引擎轉速提升，補充電池電量作備用；
    11.7 緊急著車掣：安裝在錶板附近適合位置，在車輛電力不足，而未能發動引擎時，轉往後備電池來發動引擎；
    11.8 隱蔽式自動恆溫冷氣系統及照明設備；
    11.9 警示燈及警號系統附獨立開關掣；
    11.10 預留位置及線路安裝車輛定位裝置，電源跟隨車輛啟動時接通，車輛關閉引擎時終止；
    11.11 前後泊車雷達及警示器，設有獨立開關於駕駛室內合適位置；
    11.12 倒後鏡：左右兩側遙控弧形倒後鏡，具防霧發熱功能、左右兩側廣角鏡，倒後鏡各有 1 盞黃色 LED 指揮燈；
    11.13 觀察車輛四周視像鏡頭：
        11.13.1 顯示屏闊不少於 10 吋，彩色顯示，手動或接合倒後波及打開方向燈時開啟，設獨立開關掣，安裝於駕駛室內近駕駛員位置；
        11.13.2 鏡頭則安裝於車頭、車身左右兩邊和車尾頂部近射燈位置，具防水、防塵及夜視功能，可觀察整個車頭、車身左右兩邊和車尾之狀況及距離；
        11.13.3 參考型號：由供應商提供資料，品牌及型號。
    11.14 全部電器開關掣應伴有燈號，在電器開啟時亮起，並有中文標示；
    11.15 儀錶：速率錶、里程錶、燃油容量錶、轉速錶、引擎冷卻水溫錶、機油存量提示燈、水撥、噴水機、室內提示燈及警示燈開關等；
    11.16 車廂內電池開關總掣外加保護盒；
    11.17 全車所有座位設有安全帶，座椅質料須耐用、易清潔、防水、防潮。

12. 車廂：
    12.1 與駕駛室為一體式設計，內部支架結構，由不銹鋼和 ALUMINIUM 構造與鋁片焊接其外部，符合國際鋼鐵標準 304；
    12.2 車廂左右側位置設有趟門，附有可手動開啟玻璃窗，趟門中央再加設一個開門把手；
    12.3 車廂內縱向應設有一條通道往車尾，通道頂設扶手；
    12.4 最少安裝 3 組白光 LED 照明燈連開關制，開關制設於車廂內；
    12.5 地台選用防水、防滑、鋁板質料製做；
    12.6 連接駕駛室中間設有一個三面及三層儲物層架，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總長度 1,300mm、寬度 700mm 高度 1,650mm，左面上方兩層儲存箱，寬度為 400mm，設有適量可上下活動的調校層板，層板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右面上方兩層儲存箱，寬度為 880mm，設有適量可上下活動的調校層板，層板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正面最下層設有一個儲物架，高度為 650mm、層板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

12.7　車廂左邊設有三層儲物層架，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長度 1,800mm、寬度 500mm 高度 1,800mm，儲存箱設有適量可上下活動的調校層板，層板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

12.8　車廂右邊設有三層儲物層架，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長度 1,800mm、寬度 650mm 高度 1,800mm，儲存箱設有適量可上下活動的調校層板，最下層之儲存箱高度需 650mm，層板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

12.9　車尾須設有兩扇絞門，附不可開啟之玻璃窗，各門向外開啟應可不少於 270 度，並設有磁石可固定於車身兩旁，需貼上反光紙於透光玻璃上，並可緊貼車體，可由尾部進入車廂，設有防滑扶手，尾門底部設有原廠腳踏板，並貼上反光物料；

12.10 反光牌：兩個黃色反光及紅色螢光物料製成之牌裝置於車後壁板作訊號指示，規格要符合本澳“道路交通規章”要求；

12.11 頂部設冷氣送風口，可獨立開關，啟動後風口應向車廂送風；

12.12 供應商需遞交該車之設計圖則給消防局以作評審之用。

12.13 車廂內備有擺放乾粉滅火筒用之固定架及底座；

13. 車身輔助照明及頻閃燈號：

13.1　車頂部前方左右兩角落位置各有一盞 LED 紅色頻閃警示燈(參考型號:HAZTEC、“XPRESS”LIGHTBAR 或同類者)；

13.2　車身左右兩邊前端頂部位置及車尾旁邊頂部左右兩端角位、各設有一盞 LED 紅色光頻閃燈 (參考型號: HAZTEC“4-10409-R-BL”型或同類者)，共四盞頻閃燈；

13.3　後車門頂部車廂角位左右兩邊位置各有一支 LED 紅色頻閃警示燈(參考型號: HAZTEC“4-10409-R-BL”型或同類者)，共兩盞頻閃燈；

13.4　車前 2 盞 LED 紅色頻閃燈，於通風罩(鬼面罩)適當位置內(參考型號: HAZTEC 牌“4-1048-R”型或同類者)；

13.5　左邊趟門頂部位置,設有一盞白光 LED 照明燈,車尾頂部中央位置一盞白光 LED 照明燈，可於駕駛室內獨立開關；

13.6　上述紅色頻閃燈全部由一個電掣開關，左邊趟門及車尾頂部白光 LED 照明燈各設有一個獨立電掣開關，均設於駕駛室內便於駕駛員操作之位置。

14. 警號系統：

14.1　具有“Yelp”、“Wail”、“Hi Lo”、“Air Horn”及“Pulsar”警號制式，可加減調校揚聲器及警號的音量，並附有錄音收音輸出功能及電源獨立開關掣；

14.2　揚聲器設在駕駛室頂部警示燈內，主機則設在駕駛室內；

14.3　參考型號：MILANO-CJB-MP3-19-80J 或同類者。

15. 自動拔除插頭式充電系統 2 套：

15.1　利用 220V 交流電，經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進入車內充電器，對車上電器裝置及底盤電池進行充電；

15.2　在起動引擎時，該插座有自動拔除功能；

15.3　充電器具有自動充電、電壓感應、電池充滿後自動停止、充電狀況(燈號或指示錶)等功能，提示燈號可安裝在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旁邊位置；

15.4　該插頭之制式與消防局現時同類車輛使用之(KUSSMAUL-Auto-Ejects Super 30)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能共用；

15.5　車身左右兩側合適位置各安裝 1 個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

15.6　參考型號：KUSSMAUL–AUTO-EJECTS SUPER 30 或同類者。

16. 活動式金屬保護網 1 套：
    16.1 所有玻璃，行車燈及警示燈均裝上可拆卸之防風不銹鋼網；
    16.2 顏色：不銹鋼原色；
    16.3 質料：不銹鋼；
    16.4 駕駛室檔風玻璃及兩邊車窗採用網格尺寸約 50 mm × 50 mm 之保護網；
    16.5 警示燈及全車車燈採用網格尺寸約 80 mm × 30 mm 之保護網；
    16.6 全車保護網可手動裝卸，無需使用任何工具；
    16.7 所有保護網格採用約 3 mm 及 5 mm 直條不銹鋼製造；
    16.8 駕駛室前方車頭玻璃之保護網，中央位置需作出加固，以能抵禦外來物的衝擊；
    16.9 固定保護網的支架及螺絲需採用不銹鋼質料。

17. 其他：
    17.1 全車控制按鈕，油缸流入口需在適當位置有中文標示，輪胎上方在適當位置必須註明輪胎正常壓力，以上標示牌以紅底白字塑膠質料制造；
    17.2 輪胎上方在適當位置必須註明輪胎正常壓力，以上標示牌以紅底白字塑膠質料製造；
    17.3 提示牌：在駕駛員座位當眼位置貼上中文"車長、車闊、車高"資料指示牌，字型為紅底白色字；
    17.4 "廢氣"排放口安裝在右邊車身可見位置，配合消防局現時所使用的抽排廢氣系統使用；
    17.5 緊急起動裝置：後備電池 1 個，供車輛緊急起動，全車最少設有 2 個 12V 電池 (須於報價時說明全車的電池總數量)；
    17.6 車身左右兩側及車尾貼上黃白色間線螢光紙，與消防局現時車輛相同；
    17.7 於報價時遞交詳細規格及有關設計式樣圖則等資料；
    17.8 自記速度計：須能持續向駕駛者或乘客清楚顯示行車速度的裝置及具備記錄車輛行駛過程的速度、時間、里程、存儲及讀取數據的功能，需符合本澳《車輛檢驗規章》之規定；
    17.9 預留位置安裝消防車輛調度系統主機及接收天線。

18. 原廠配備：
    18.1 基本維修工具；
    18.2 音響組合；
    18.3 全車原廠透明無色玻璃；
    18.4 整個車身車底防銹處理；
    18.5 駕駛室車窗為電動車窗；
    18.6 中央控制門鎖；
    18.7 車輛使用操作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19. 附加配備及工作：
    19.1 2 公斤乾粉滅火筒 1 個連安裝(有關滅火筒需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之規定)；
    19.2 前座駕駛員及乘客安全氣囊；
    19.3 車頂防漏水處理；
    19.4 主動防撞煞車輔助系統；
    19.5 電子車身穩定系統；
    19.6 後備輪胎 1 個；

19.7　電器線路圖冊；

19.8　保養維修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19.9　上點之手冊可為簿冊或原廠光碟形式遞交，倘為光碟需同時遞交內容清晰之列印副本，且有關手冊應為中文或英文，若非該兩種語言應附上翻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之譯本，並以中文為佳。

項目 3：救援工具運輸車 B (1 台)

1. 品牌：MERCEDES BENZ；
2. 型號：SPRINTER PANEL VAN 519 A/T 或更新型號；
3. 產地：德國或其他；
4. 顏色：原廠白色，全車轉噴紅色，(參考油漆編號：ICI9943 或 RAL3000)
   (車身及車尾貼有黃白色貼紙、白色中文及葡文字樣)；
5. 車輛重量：約 5,500 kg；
6. 軸距 ：約 4,325 mm；
7. 車身尺寸：
   7.1　長約 7,000 mm；
   7.2　闊約 2,000 mm；
   7.3　高約 2,800 mm。
8. 底盤：二車軸式，4 × 2；
   8.1　引擎：
      8.1.1　燃料：柴油；
      8.1.2　汽缸：約 2,000 c.c.，四衝程，液冷式直接噴射柴油引擎連渦輪增壓；
      8.1.3　最大馬力：約 190hp；
      8.1.4　最大扭力：約 450 Nm 於 1,350 rpm；
      8.1.5　能夠產生足夠馬力及扭力，應付車輛在起動、上斜及載重情況下能快速行駛。
   8.2　傳動系統：自動液壓波箱，倒後波須加聲響及能即時啟動連接車尾視像彩色鏡頭的駕駛室顯示屏傳送影像；
   8.3　轉向系統：油壓動力方向轉向器，右手邊駕駛，具調節角度功能；
   8.4　懸掛系統：其響應速度和回彈速度敏捷，減震能力突出；能於路面高度起伏下可平穩行駛，增加操控性與舒適性，同時應具備承托車輛整體重量、保持輪胎與路面垂直，確保有最高的抓著力、承受車輛加速及煞車時的相關應力、承受傳動系統產生的扭力及承受車輛在入彎時各個方向的應力等功能；
   8.5　制動系統：ABS 制動系統，腳部操作；

8.6　承重(GVW)：由廠方/供應商發出之車輛載荷證明資料(包括前後軸各承重分佈及車輛 之最大載荷證明及整體車輛重心位置之安全證明及車輛改裝後符合安全之證明，行駛轉彎之迴轉半徑資料)，確保車輛在任何正常情況下行駛及操作均能安全使用；

8.7　OBD 車載診斷系統；

8.8　排氣系統：符合 EURO 6 或以上尾氣排放標準。

9. 發電球：發電量為 220A 或以上，於引擎在怠速情況下，能產生足夠電量，供應車上所有電器設備同時開啟以及長時間工作；

10. 登記座位數量(包括駕駛員)：7 座位；

11. 駕駛室：

11.1　車門數量：2 度；

11.2　座位數量(包括駕駛員)：3 座位；

11.3　上落車扶手：設於"A"柱或附近；

11.4　活動式閱讀白光燈 1 盞；

11.5　電壓錶及安培錶：電池電壓錶及安培電流錶安裝於駕駛室適合位置，可讓人員監察電池狀況；

11.6　引擎提快掣：安裝在錶板附近適合位置，使車輛的引擎轉速提升，補充電池電量作備用；

11.7　緊急著車掣：安裝在錶板附近適合位置，在車輛電力不足，而未能發動引擎時，轉往後備電池來發動引擎；

11.8　隱蔽式自動恆溫冷氣系統及照明設備；

11.9　警示燈及警號系統附獨立開關掣；

11.10　預留位置及線路安裝車輛定位裝置，電源跟隨車輛啟動時接通，車輛關閉引擎時終止；

11.11　前後泊車雷達及警示器，設有獨立開關於駕駛室內合適位置；

11.12　倒後鏡：左右兩側遙控弧形倒後鏡，具發熱防霧功能、左右兩側廣角鏡，倒後鏡各有 1 盞黃色 LED 指揮燈；

11.13　觀察車輛四周視像鏡頭：

11.13.1　顯示屏闊不少於 10 吋，彩色顯示，手動或接合倒後波及打開方向燈時開啟，設獨立開關掣，安裝於駕駛室內近駕駛員位置；

11.13.2　鏡頭則安裝於車頭、車身左右兩邊和車尾頂部近射燈位置，具防水、防塵及夜視功能，可觀察整個車頭、車身左右兩邊和車尾之狀況及距離；

11.13.3　參考型號：由供應商提供資料，品牌及型號。

11.14　全部電器開關掣應伴有燈號，在電器開啟時亮起，並有中文標示；

11.15　儀錶：速率錶、里程錶、燃油容量錶、轉速錶、引擎冷卻水溫錶、機油存量提示燈、水撥、噴水機、室內提示燈及警示燈開關等；

11.16　車廂內電池開關總掣外加保護盒；

11.17　全車所有座位設有安全帶，座椅質料須耐用、易清潔、防水、防潮。

12. 車廂：

12.1　與駕駛室為一體式設計，內部支架結構，由不銹鋼和 ALUMINIUM 構造與鋁片焊接其外部，符合國際鋼鐵標準 304；

12.2　車廂左右側位置設有趟門，附有可手動開啟玻璃窗，趟門中央再加設一個開門把手；

12.3　車廂內縱向應設有一條通道往車尾，通道頂設扶手；

12.4　最少安裝 3 組白光 LED 照明燈連開關制，開關制設於車廂內；

12.5　地台選用防水、防滑、鋁板質料製做；

12.6　連接駕駛室中間設有兩個座位，背對駕駛室，座椅質料須耐用、易清潔、防水，所有座位設有安全帶及體型細小的安全帶扣，座位兩旁各有一個金屬網，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用於掛設工具；

12.7　車廂左右兩邊設有三層儲物層架，並各有一個座位，面向駕駛室，座椅質料須耐用、易清潔、防水，所有座位設有安全帶及體型細小的安全帶扣，儲物層架必須選用能承載重物之物料構造；

12.8　車廂左邊儲物層架長度約 2,200mm、闊度約 400mm 及高度約 1,800mm；

12.9　車廂右邊儲物層架長度約 2,200mm、闊度約 600mm 及高度約 1,800mm；

12.10　車尾須設有兩扇絞門，附不可開啟之玻璃窗，各門向外開啟應可不少於 270 度，並設有磁石可固定於車身兩旁，需貼上反光紙於透光玻璃上，並可緊貼車體，可由尾部進入車廂，設有防滑扶手，尾門底部設有原廠腳踏板，並貼上反光物料；

12.11　反光牌：兩個黃色反光及紅色螢光物料製成之牌裝置於車後壁板作訊號指示，規格要符合本澳“道路交通規章”要求；

12.12　頂部設冷氣送風口，可獨立開關，啟動後風口應向車廂送風；

12.13　供應商需遞交該車之設計圖則給消防局以作評審之用。

12.14　車廂內備有擺放乾粉滅火筒用之固定架及底座；

13. 車身輔助照明及頻閃燈號：

13.1　車頂部前方左右兩角落位置各有一盞 LED 紅色頻閃警示燈(參考型號：HAZTEC、“XPRESS”LIGHTBAR 或同類者)；

13.2　車身左右兩邊前端頂部位置及車尾旁邊頂部左右兩端角位、各設有一盞 LED 紅色光頻閃燈 (參考型號: HAZTEC“4-10409-R-BL”型或同類者)，共四盞頻閃燈；

13.3　後車門頂部車廂角位左右兩邊位置各有一支 LED 紅色頻閃警示燈(參考型號: HAZTEC“4-10409-R-BL”型或同類者)，共兩盞頻閃燈；

13.4　車前 2 盞 LED 紅色頻閃燈，於通風罩(鬼面罩)適當位置內(參考型號: HAZTEC 牌“4-1048-R”型或同類者)；

13.5　左邊趟門頂部位置，設有一盞白光 LED 照明燈，車尾頂部中央位置一盞白光 LED 照明燈，可於駕駛室內獨立開關；

13.6　上述紅色頻閃燈全部由一個電掣開關，左邊趟門及車尾頂部白光 LED 照明燈各設有一個獨立電掣開關，均設於駕駛室內便於駕駛員操作之位置。

14. 警號系統：

14.1　具有“Yelp”、“Wail”、“Hi Lo”、“Air Horn”及“Pulsar”警號制式，可加減調校揚聲器及警號的音量，並附有錄音收音輸出功能及電源獨立開關掣；

14.2　揚聲器設在駕駛室頂部警示燈內，主機則設在駕駛室內；

14.3　參考型號：MILANO-CJB-MP3-19-80J 或同類者。

15. 自動拔除插頭式充電系統 2 套：

15.1　利用 220V 交流電，經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進入車內充電器，對車上電器裝置及底盤電池進行充電；

15.2　在起動引擎時，該插座有自動拔除功能；

15.3　充電器具有自動充電、電壓感應、電池充滿後自動停止、充電狀況(燈號或指示錶)等功能，提示燈號可安裝在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旁邊位置；
15.4　該插頭之制式與消防局現時同類車輛使用之(KUSSMAUL-Auto-Ejects Super 30)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能共用；
15.5　車身左右兩側合適位置各安裝 1 個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
15.6　參考型號：KUSSMAUL–AUTO-EJECTS SUPER 30 或同類者。

16. 活動式金屬保護網 1 套：
16.1　所有玻璃，行車燈及警示燈均裝上可拆卸之防風不銹鋼網；
16.2　顏色：不銹鋼原色；
16.3　質料：不銹鋼；
16.4　駕駛室檔風玻璃及兩邊車窗採用網格尺寸約 50 mm × 50 mm 之保護網；
16.5　警示燈及全車車燈採用網格尺寸約 80 mm × 30 mm 之保護網；
16.6　全車保護網可手動裝卸，無需使用任何工具；
16.7　所有保護網格採用約 3 mm 及 5 mm 直條不銹鋼製造；
16.8　駕駛室前方車頭玻璃之保護網，中央位置需作出加固，以能抵禦外來物的衝擊；
16.9　固定保護網的支架及螺絲需採用不銹鋼質料。

17. 其他：
17.1　全車控制按鈕，油缸流入口需在適當位置有中文標示，輪胎上方在適當位置必須註明輪胎正常壓力，以上標示牌以紅底白字塑膠質料制造；
17.2　輪胎上方在適當位置必須註明輪胎正常壓力，以上標示牌以紅底白字塑膠質料製造；
17.3　提示牌：在駕駛員座位當眼位置貼上中文“車長、車闊、車高”資料指示牌，字型為紅底白色字；
17.4　“廢氣”排放口安裝在右邊車身可見位置，配合消防局現時所使用的抽排廢氣系統使用；
17.5　緊急起動裝置：後備電池 1 個，供車輛緊急起動，全車最少設有 2 個 12V 電池(須於報價時說明全車的電池總數量)；
17.6　車身左右兩側及車尾貼上黃白色間線螢光紙，與消防局現時車輛相同；
17.7　於報價時遞交詳細規格及有關設計式樣圖則等資料；
17.8　自記速度計：須能持續向駕駛者或乘客清楚顯示行車速度的裝置及具備記錄車輛行駛過程的速度、時間、里程、存儲及讀取數據的功能，需符合本澳《車輛檢驗規章》之規定；
17.9　預留位置安裝消防車輛調度系統主機及接收天線。

18. 原廠配備：
18.1　基本維修工具；
18.2　音響組合；
18.3　全車原廠透明無色玻璃；
18.4　整個車身車底防銹處理；
18.5　駕駛室車窗為電動車窗；
18.6　中央控制門鎖；
18.7　車輛使用操作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19. 附加配備及工作：
19.1　2 公斤乾粉滅火筒 1 個連安裝(有關滅火筒需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之規定)；
19.2　前座駕駛員及乘客安全氣囊；

19.3　車頂防漏水處理；
19.4　主動防撞煞車輔助系統；
19.5　電子車身穩定系統；
19.6　後備輪胎 1 個；
19.7　電器線路圖冊；
19.8　保養維修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19.9　上點之手冊可為簿冊或原廠光碟形式遞交，倘為光碟需同時遞交內容清晰之列印副本，且有關手冊應為中文或英文，若非該兩種語言應附上翻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之譯本，並以中文為佳。

項目 4：25 座位客車（2 台)

1. 顏色：原廠白色 (參考油漆編號：MB 9147)；
2. 軸距：約 4,550 mm；
3. 車身尺寸：
   3.1　長約 7,700 mm；
   3.2　闊約 2,000 mm；
   3.3　高約 2,700 mm；
4. 底盤：二車軸式，4 × 2；
   4.1　引擎：
      4.1.1　燃料：柴油；
      4.1.2　汽缸容積：約 3,000 c.c.，四衝程，直列式四汽缸引擎，附有 Blue Tec 柴油微粒過濾和尿素系統；
      4.1.3　最大馬力：約 175 PS；
      4.1.4　最大扭力：約 43.8 kg-m 於 1,600 至 2,860 rpm；
      4.1.5　能產生足夠馬力及扭力，應付車輛在起動、上斜及載重情況下能快速行駛。
   4.2　傳動系統：自動濕式雙離合器，倒後波須加聲響及能即時啟動連接車尾視像彩色鏡頭的顯示屏傳送映像；
   4.3　轉向系統：油壓動力方向轉向器，右手邊駕駛，具調節角度功能的方向盤；
   4.4　懸掛系統：
      4.4.1　前：雙搖臂獨立懸掛、減震器及防滾桿；
      4.4.2　後：葉片式彈弓，減震器及防滾桿；
      4.4.3　其響應速度和回彈速度敏捷，減震能力突出。能於路面高度起伏下可平穩行駛，增加操控性與舒適性，同時應具備承托車輛整體重量、保持輪胎與路面垂直，確保有最高的抓著力、承受車輛加速及煞車時的相關應力、承受傳動系統產生的扭力及承受車輛在入彎時各個方向的應力等功能；
   4.5　制動系統：前後通風碟式，腳部操作，附廢氣煞車、防鎖煞車制動系統；
5. OBD 車載診斷系統；
6. 登記座位數量(包括駕駛員)：25 座位；

7. 車門：

7.1. 車門數量：3 度(包括尾門)；

7.2. 前門：手動揭門；

7.3. 中門：電動趟門，另可手動操作；

7.4. 尾門：手動尾門。

8. 駕駛室：

8.1 車門數量：1 度；

8.2 自動恆溫冷氣系統及照明設備；

8.3 前後泊車雷達及顯示屏；

8.4 車體左右附設倒後鏡，及可觀察車頭前方位置下視鏡；

8.5 預留位置及線路安裝車輛定位裝置，電源跟隨車輛啟動時接通，車輛關閉引擎時終止；

8.6 儀錶：速率錶、里程錶、燃油容量錶、轉速錶、引擎冷卻水溫錶、機油存量提示燈、水撥、噴水機、室內提示燈及警示燈開關等；

8.7 全車所有座位設有安全帶，座椅質料須耐用、易清潔、防水、防潮。

9. 車身輔助照明及頻閃燈號；

9.1 隱藏式警示閃燈連安裝；

9.2 頻閃燈光顏色：紅色，具多種頻閃功能；

9.3 尺寸：約長 909 mm x 闊 292mm x 高 100mm；

9.4 燈具數量：4 個，可調式頂蓬支架；

9.5 所有閃燈由 1 個獨立開關掣控制，並附有紅底白字之「頻閃燈」標示牌；

9.6 頻閃燈安裝於車廂內車頭玻璃兩邊頂角及車尾玻璃兩邊頂角合適位置；

9.7 參考型號：HAZTEC ,型號：XPERT LIGHTBAR (96-)或同類者；

10. 活動式金屬保護網連安裝；

10.1 全車玻璃、車頭大燈及車尾燈加裝活動式金屬保護網；

10.2 顏色：不銹鋼原色；

10.3 質料：不銹鋼；

10.4 駕駛室檔風玻璃及兩邊車窗採用網格尺寸約 50 mm × 50 mm 之保護網；

10.5 駕駛室左前方車門金屬保護網應預留足夠位置，避免遮擋下視鏡；

10.6 警示燈及全車車燈採用網格尺寸約 80 mm × 30 mm 之保護網；

10.7 所有保護網格採用約 3 mm 及 5 mm 直條不銹鋼製造；

10.8 全車保護網可手動裝卸，無需使用任何工具；

10.9 駕駛室前方車頭玻璃之保護網，中央位置需作出加固，以能抵禦外來物的衝擊；

10.10 固定保護網的支架及螺絲需採用不銹鋼質料。

參考圖片



11. 全車玻璃窗配尼龍窗簾連路軌：

11.1 安裝位置：車廂兩側及車尾玻璃窗；

11.2 窗簾質料：尼龍；

11.3 窗簾顏色：杏色/灰色或其他顏色；

11.4 窗簾路軌：防銹金屬；

12. 其他：
    12.1 提示牌：在駕駛員座位當眼位置貼上中文“車長、車闊、車高”資料指示牌，字型為紅底白色字；
    12.2 自記速度計：須能持續向駕駛者或乘客清楚顯示行車速度的裝置及具備記錄車輛行駛過程的速度、時間、里程、存儲及讀取數據的功能，符合本澳《車輛檢驗規章》要求；
    12.3 於報價時遞交詳細規格及有關設計式樣圖則等資料；
13. 原廠配備：
    13.1 基本維修工具；
    13.2 音響組合；
    13.3 全車原廠透明無色玻璃；
    13.4 整個車身車底防銹處理；
    13.5 駕駛室車窗為電動車窗；
    13.6 中央控制門鎖；
    13.7 車輛使用操作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14. 附加配備及工作：
    14.1 2 公斤乾粉滅火筒 1 個連安裝(有關滅火筒需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之規定)；
    14.2 前座駕駛員及乘客安全氣囊；
    14.3 全部座位加裝膠套(如座位具備防水性能時，須於報價時註明)；
    14.4 車頂防漏水處理；
    14.5 緊急煞車系統；
    14.6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14.7 斜路起步輔助系統；
    14.8 電子車身穩定系統；
    14.9 後備輪胎 1 個；
    14.10 保養維修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14.11 上點之手冊可為簿冊或原廠光碟形式遞交，倘為光碟需同時遞交內容清晰之列印副本，且有關手冊應為中文或英文，若非該兩種語言應附上翻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之譯本，並以中文為佳。

項目 5：具升降台貨車 (1 台)

1. 品牌：MERCEDES BENZ；
2. 型號：ATEGO 1627 L 4X2 或更新型號；
3. 產地：德國或其他；
4. 顏色：原廠白色，全車轉噴紅色，(參考漆油編號：ICI9943 或 RAL3000)
   (車身及車尾貼有黃白色貼紙)；
5. 車輛重量：約 16,000 kg；
6. 軸距 ： 約 4,160 mm；

7. 車身尺寸：
   7.1　長約 7,600 mm；
   7.2　闊約 2,400 mm；
   7.3　高約 2,900 mm；
8. 底盤：二車軸式，4 × 2；
   8.1　引擎：
      8.1.1 燃料：柴油；
      8.1.2 汽缸容積：約 7,700 c.c.，四衝程，液冷式直接噴射柴油引擎連渦輪增壓；
      8.1.3 最大馬力：約 272PS；
      8.1.4 最大扭力：約 1,100Nm；
      8.1.5 能產生足夠馬力及扭力，應付車輛在起動、上斜及載重情況下能快速行駛。
   8.2　傳動系統：Allison 品牌自動液壓波箱，倒後波須加聲響及能即時啟動連接車尾視像彩色鏡頭的顯示屏傳送映像；
   8.3　轉向系統：油壓動力方向轉向器，右手邊駕駛，具調節角度功能的方向盤；
   8.4　懸掛系統：其響應速度和回彈速度敏捷，減震能力突出。能於路面高度起伏下可平穩行駛，增加操控性與舒適性，同時應具備承托車輛整體重量、保持輪胎與路面垂直，確保有最高的抓著力、承受車輛加速及煞車時的相關應力、承受傳動系統產生的扭力及承受車輛在入彎時各個方向的應力等功能；
   8.5　制動系統：ABS 制動系統，腳部操作，附液壓減速系統；
   8.6　承重(GVW)：由廠方/供應商發出之車輛載荷證明資料(包括前後軸各承重分佈及車輛之最大載荷證明及整體車輛重心位置之安全證明及車輛改裝後符合安全之證明，行駛轉彎之迴轉半徑資料)，確保車輛在任何正常情況下行駛及操作均能安全使用；
   8.7　OBD 車載診斷系統；
   8.8　排氣系統：符合 EURO 6 或以上尾氣排放標準；
   8.9　動力分導裝置(PTO)：安全式設計，在進入動力分導裝置(PTO)操作後，不能撥入行車波檔。同樣地在使用行車波檔時，不能接合動力分導裝置(PTO)，並在駕駛室設有 1 鍵轉換至 PTO 動力。
9. 登記座位數量(包括駕駛員)：2 座位；
10. 駕駛室：
   10.1　車門數量：2 度；
   10.2　座位數量(包括駕駛員)：2 座位；
   10.3　車窗：全車玻璃為透明；
   10.4　各車門設上落車扶手、防滑踏板；
   10.5　電壓錶及安培錶：電池電壓錶及安培電流錶安裝於駕駛室適合位置，可讓人員監察電池狀況；
   10.6　自動恆溫冷氣系統及照明設備；
   10.7　警示燈及警號系統附獨立開關掣；

10.8　預留位置及線路安裝車輛定位裝置，電源跟隨車輛啟動時接通，車輛關閉引擎時終止；

10.9　前後泊車雷達及警示器，設有獨立開關於駕駛室內合適位置；

10.10　倒後鏡：電動調校駕駛室左右門邊弧形倒後鏡，具防霧發熱功能，左右兩側廣角鏡保持駕駛安全視野，左側下視鏡，車頭前魚眼鏡；

10.11　觀察車輛四周視像鏡頭：

10.11.1　顯示屏闊不少於 7 吋，彩色顯示，手動或接合倒後波及打開方向燈時開啟，設獨立開關掣，安裝於駕駛室內近駕駛員位置；

10.11.2　鏡頭則安裝於車頭、車身左右兩邊和車尾頂部近射燈位置，具防水、防塵及夜視功能，可觀察整個車頭、車身左右兩邊和車尾之狀況及距離；

10.11.3　參考型號：BRIGADE Backeye 360 Camera Monitor System comprising , ECU, 7”Monitor , 4 Cameras and Cables 或同類者。

10.12　全部電器開關掣應伴有燈號，在電器開啟時亮起，並有中文標示；

10.13　儀錶：速率錶、里程錶、燃油容量錶、轉速錶、引擎冷卻水溫錶、機油存量提示燈、水撥、噴水機、室內提示燈、警示燈開關、動力分導裝置(PTO)開關、動力分導裝置(PTO)指示燈；

10.14　全車所有座位設有安全帶；駕駛員座位質料採取用防水、易清潔及耐磨耐用物料。

11.　車身結構：

11.1　內部支架結構，由堅固防銹抗腐蝕構造與鋁片焊接其外部，質料由供應商提供；

11.2　滑動擺臂式油壓裝卸系統：

11.2.1　附有油壓系統裝卸運輸平板功能，有足夠力量裝卸整個運輸平板連相關工具；



11.2.2　裝卸方式以油壓積桿在車上，以縱向方式，將運輸平板從車尾拉上車陣並鎖上，亦可以同樣方法將運輸平板卸在地面；

11.2.3　滑動擺臂式油壓裝卸系統，操作時伴有響聲，其中裝卸系統有 2 個控制器，可任選其一控制，一個安裝在駕駛室，另一個在車旁，具分導進行操作功能；

11.2.4　整個吊臂系統須焗黑色漆油，吊臂掛扣貼上黃色反光貼；

11.2.5　全車輛的油壓管道須加裝耐用保護包膠；

11.2.6　參考型號：PALFINHER PALIFT TYPE-T10 或同類者。

12.　運輸平板結構：

12.1　運輸平板尺寸：

12.1.1　長約 5,500 mm；

12.1.2　闊約 2,400 mm；

12.2　電動拉力絞盤：

12.2.1 安裝於運輸平板前方右側之穩固位置，需要連接運輸平板，附有線控系統；

12.2.2 最大拉力：於 6 m 距離時，拉力約為 5,400 kg；

12.2.3 電壓：24 V；

12.2.4 鋼索長約 30 m，前端有鋼勾連接；

12.2.5 裝有防水鋁質保護箱一個；

12.2.6 附加配備：鋼纜導向滾筒；

12.2.7 參考型號：RAMSEY-RE 12000 或同類者。

12.3 於運輸平板中央位置設有一個固定滑輪，能承重最少 5 噸，固定滑輪動力來源為電動拉力絞盤，便於拖動大車輛及工具；

12.4 運輸平板兩旁具備鋁合金材質活動式圍板，高度約 500 mm；

12.5 運輸平板尾部裝有摺疊式斜台，供車輛駛上；

12.6 反光牌：2 個黃色反光及紅色螢光物料製成之牌，安裝於車後壁板作訊號指示，規格需符合本澳《道路交通規章》之規定。

13. 車身輔助照明及頻閃燈號：(隱藏式閃燈)

13.1 車頂部前方左右兩角落位置各有一盞 LED 紅色頻閃警示燈(參考型號：HAZTEC、“XPRESS”LIGHTBAR 或同類者)；

13.2 車前 2 盞 LED 紅色頻閃燈，於通風罩(鬼面罩)適當位置內(參考型號: HAZTEC 牌“4-1048-R”型或同類者)；

13.3 上述紅色頻閃燈全部由一個電掣開關，均設於駕駛室內便於駕駛員操作之位置

14. 警號系統：

14.1 具有“Yelp”、“Wail”、“Hi Lo”、“Air Horn”及“Pulsar”警號制式，可加減調校揚聲器及警號的音量，並附有錄音收音輸出功能及電源獨立開關掣；

14.2 揚聲器設在駕駛室頂部警示燈內，主機則設在駕駛室內；

14.3 參考型號：MILANO-CJB-MP3-19-80J 或同類者。

15. 自動拔除插頭式充電系統；

15.1 利用 220V 交流電，經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進入車內充電器，對底盤電池進行充電；

15.2 在起動引擎時，該插座有自動拔除功能；

15.3 充電器具有自動充電、電壓感應、電池充滿後自動停止、充電狀況(燈號或指示錶)等之功能，提示燈號可安裝在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旁邊位置；

15.4 該插頭之制式與消防局現時同類車輛使用之(KUSSMAUL-Auto-Ejects Super 30)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能共用；

15.5 車身左右兩側合適位置各安裝 1 個自動拔除式充電插頭；

15.6 參考型號：KUSSMAUL-Auto-Ejects Super 30 或同類者。

16. 活動式金屬保護網：

16.1 除車身左右兩側定位燈外，所有玻璃、行車燈及警示燈均裝上可拆卸之防風不銹鋼網；

16.2 顏色：不銹鋼原色；

16.3 質料：不銹鋼；

16.4 駕駛室檔風玻璃及兩邊車窗採用網格尺寸約 50 mm × 50 mm 之保護網；

16.5 駕駛室左前方車門金屬保護網應預留足夠位置，避免遮擋下視鏡；

16.6 警示燈及全車車燈採用網格尺寸約 80 mm × 30 mm 之保護網；

16.7 全車保護網可手動裝卸，無需使用任何工具；

16.8　所有保護網格採用約 3 mm 及 5 mm 直條不銹鋼製造；

16.9　駕駛室前方車頭玻璃之保護網，中央位置需作出加固，以能抵禦外來物的衝擊；

16.10 固定保護網的支架及螺絲需採用不銹鋼質料。

17. 其他：

17.1　提示牌：在駕駛員座位當眼位置貼上中文“車長、車闊、車高”資料指示牌，字型為紅底白色字；

17.2　於報價時遞交詳細規格及有關設計式樣圖則等資料；

18. 原廠配備：

18.1　基本維修工具；

18.2　音響組合；

18.3　全車原廠透明無色玻璃；

18.4　整個車身車底防銹處理；

18.5　駕駛室車窗為電動車窗；

18.6　中央控制門鎖；

18.7　車輛使用操作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19. 附加配備及工作：

19.1　2 公斤乾粉滅火筒 1 個連安裝(有關滅火筒需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之規定)；

19.2　全車使用地板膠墊；

19.3　前座駕駛員及乘客安全氣囊；

19.4　車頂防漏水處理；

19.5　主動防撞煞車輔助系統；

19.6　電子車身穩定系統；

19.7　後備輪胎 1 個；

19.8　保養維修手冊 (中文版或英文版)；

19.9　上點之手冊可為簿冊或原廠光碟形式遞交，倘為光碟需同時遞交內容清晰之列印副本，且有關手冊應為中文或英文，若非該兩種語言應附上翻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之譯本，並以中文為佳。

一、遞交標書時需附下列資料：

1. 車體(包括原廠配備)及附加配備及工作，每項獨立提供報價；
2. 技術規格、產品目錄、設計/改裝方案及圖則、倘有之符合標準的證明文件、供電系統圖及線路圖等；
3. 遞交色板及圖則予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確認之日數(該日數計算入交貨期內)；
4. 由交通事務局發出之車輛技術規格表及經認可車輛首次檢驗申請影印本，倘車輛首次檢驗申請為網上申請，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倘未能完全提供上述資料，必須遞交經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及蓋投標人圖章之聲明文件，聲明“倘獲判給，將自行取得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之認可編號和通過認可車輛首次檢驗申請，以及有關車輛進行實物檢驗時，能完全滿足相關法例要求”，倘未能遞交聲明文件，則視為不符合技術特徵要求；
5. 車輛倘有之原廠授權維修及保養證明；
6. 倘有之品牌代理證明文件；
7. 車輛進行改裝工作之地點及廠方資料；
8. 整體車輛操作及維修的講解計劃；
9. 投標人及合作伙伴的經驗，包括供應、設計、改裝及維修保養等。

二、維修及保養服務方案，尤其包括：

1. 車輛及配備之保養期(最少 1 年)，包括：
   - 1.1 保養期內每年免費服務次數及內容；
   - 1.2 接到維修通知後的跟進計劃，包括於接到維修通知後 5 天內作出跟進，在檢驗後提交維修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指出完工期、倘有之零配件訂貨期、其他額外服務之費用及列明遞交報告期限；
   - 1.3 提供維修檢測報告的形式及期限等；
   - 1.4 保養期內，當車輛及配備出現不能正常操作時，被判給人須跟進及在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訂定的合理期限內提供適當措施，以使整套車輛儘快回復正常使用。
2. 供應維修車輛所需零配件之年期不少於 10 年；
3. 提供負責維修及保養廠房之詳細資料，包括：
   - 3.1 廠房名稱、簡介、聯絡電話及地址，是否為自設廠房；
   - 3.2 一般維修及保養車輛種類及提供之服務；
   - 3.3 人員專業資格及證明；
   - 3.4 倘獲判給，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得按實際情況要求遞交有關廠房的登記編號及人員專業資格證明等。

三、被判給人須跟進事項：

1. 按承諾期間提供色板及圖則，倘未能遞交需書面提前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提供車輛生產計劃時間表，包括訂購、車輛改裝、檢測及運輸等各階段的進度；
3. 在進行改裝期間：
   - 3.1 安裝前須確認有關配備及獨立開關之安裝位置；
   - 3.2 倘遇技術問題而未能按照原技術特徵要求進行改裝，須書面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並提出可行建議，待確認後方可進行有關修改；
   - 3.3 以書面形式提供完成改裝工作之車輛圖片，包括車輛外部前、後、左、右四張及內部，以便考慮派員前往改裝地檢測是否符合技術特徵要求及擺放工具的位置。
4. 確保車輛能通過交通事務局的車輛檢驗，及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之規定；
5. 所有配備及工作與供應之車輛互相匹配，符合安全標準，在任何情況下不影響整體車輛之正常運作及行車安全，且配備的遞交日期與出廠日期相距不超過 1 年；
6. 交付車輛時，須提交由廠方/供應商發出之車輛載荷安全資料，包括：
   - 6.1 前後軸各承重分佈及車輛之最大載重證明；
   - 6.2 整體車輛重心位置安全證明；
   - 6.3 車輛改裝後符合安全之證明；
   - 6.4 行駛轉彎之迴轉半徑資料。
7. 交付車輛後 1 個月內，提供整體車輛操作及維修的講解，完成後才開始計算保養期；
8.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得要求被判給人在交付車輛時，提交下列資料：
   - 8.1 產地或原廠證明；
   - 8.2 符合標準的證明文件；
   - 8.3 各項工具之使用、維修及保養說明書；
   - 8.4 聲明交付的車輛及配備符合獲判給車輛及配備的整體技術特徵要求。

四、其他：

1. 倘報價車輛及配備沒有完全符合技術特徵要求，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得按各項判給考慮因素，以整體性綜合考慮作為揀選標準；
2.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得就車輛之認可及檢驗事，視乎情況考慮是否發出聲明。